

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关于经营范围增项的议案

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公用事业设施建设、土地开发建设、室内外装修、装饰、绿化工程。为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增加的经营项目为：房屋租赁。

上述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操作事宜。

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02年8月1日

关于投资建设浑南新区二区、三区供热工程项目的议案

根据沈阳市总体规划及浑南新区分规划、热力工程规划，拟在浑南新区的中部建设一项大型区域供热工程，以解决浑南新区中心区大学城的集中供热环保要求，目前集中供热已有一定规模，但与热力规划和当前建设发展的要求仍不适应，经测算在基础设施建设中，供热可算是投资少、收效快、风险小的行业。

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6,219 万元续建浑南新区二区、三区供热工程项目。该项目已经取得沈阳市浑南新区管委会的立项批复。工程建设期为 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，供热工程是边建设、边产出，最终达到设计能力。工程的投资回收期为 4.2 年。

工程建设的内容包括锅炉房两座、58MW 热水锅炉四台、29MW 热水锅炉二台及锅炉附属设备、换热站、附属管网工程等。预计热源接网收入、接网工程款收入及采暖费收入 2002 年可达 5000 万元、2003 年可达 6000 万元，随着工程的持续建设及热源需求的不断增长，将为公司带来比较稳定的收入。

在公司已通过的投资 3387 万元建设浑南新区第二热源厂项目完工的基础上，工程建成后，公司将新增 58MW 热水锅炉五台、29MW 热水锅炉二台、35 吨蒸汽锅炉二台，增加供暖能力 550 万平方米。

由于供热工程具有可扩展性，供热市场需求有地域性，大宗采暖有不定期、分时、分别入住供热区域的特点。本着既节约资金成

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又能及时满足客户采暖的原则，供热工程须适时分阶段扩展供热区域和储备供热能力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浑南新区二区、三区供热工程项目投资额度内，筹集资金，掌握投资建设进度。

上述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02年8月1日